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制度 及其文化内涵

杨尚懂 著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制度及其文化内涵

杨尚懂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制度及其文化内涵 / 杨尚懂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360-6084-5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社会制度—研究—中国—古代②经济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
D69②F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4209号

责任编辑: 温文认
 欧阳蕖
技术编辑: 薛伟氏
书籍装帧: 张红霞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6开
印 张 15.25 1插页
字 数 240,000字
版 次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3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819
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自序

写作本书是一件富有挑战性的艰难工作，它的难度和复杂性使本人的精力和智力都达到了极限。希望读者对本书所论述的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制度及其文化内涵有一个比较清晰的印象，并且能够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迪，这既是本文的初衷，也是作者的期待。

井田制是本书的最初研究对象，但要解释好井田制显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为此，通过仰韶文化的研究，本人认为仰韶文化中后期的仰韶社会已经进入了邦国社会时代，并且把邦国社会视为中国古代社会从氏族社会迈向国家社会的重要历史环节，而王权的产生则视为邦国社会进入国家社会的标志。但进入国家社会之前，随着邦国社会的发展，各邦国以某一比较强势的邦国为首的共主社会还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历史时期，从而构成了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结构的二重性和社会形态发展与演变的重要特征。而邦国社会、共主社会和国家社会便成为本书的基本论述框架，以及有关中国古代文明或国家起源理论探讨的重要内容，同时为本书的主体部分井田制的解释工作提供了一些相应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背景。其次，为了给井田制的解释提供一个比较确切的理论视角，本书还对价值理论进行了一些探讨，这就是个性价值和环境价值的有关论述，同时，在具体的史实解释工作中不乏制度社会价值的讨论，因而价值理论的探讨可以说是贯穿本书始终的一条基本线索。再者，为了给中国古代早期社会形态的发展和演变提供一个比较完整的轮廓，考察制度创新与制度设置的一些社会基础问题，最后还对郡县制、秦王朝的成败和春秋战国时期儒、法、道三家的一些重要社会学思想进行了讨论。从中不难看出，历史上，由于社会发展受自身所具有的有限理性的指引和制约，社会学思想的发展和再生产对制度创新和制度设置的重要作用，及其对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态的影响。

就本人所做的上述研究看来，现象是丰富多彩、复杂多样的，但实质性的东西却是简单而朴素的，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也无论社会处于何种发展阶段，采取怎样的政治经济制度，制度创新和确保制度的效率处于一个比较合理的水平都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根本基础，并且构成了历史发展的基本逻辑，以及古代社会和现代社会的基本交集。同时，受有关变量的作用 and 影响，制度的社会有用性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制度的效率性分析包括制度社会价值周期的相对性和绝对性变动的分析，对于制度经济研究应当是一条不错的路径。

从学术角度来看，本书基本上是属于新经济史学和制度经济方面的研究。出于对所论课题解释的需要，本书涉及的史实和理论都比较宽泛，其中的一些理论探索，目的则希望有助于相关问题的理解和解释。另一方面，传统经济史方面的内容却显得比较单薄，如果时间允许的话，希望未来的岁月里能够对中国早期社会经济史的内容再做一些充实。同时也相信，随着考古发现的增加，以及人们对此所付出的努力越来越多，未来必定有更丰富的有关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成果的出现。

已经发生的事情都会成为历史，但一些重要的事情不应当让它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且还要把它们转变成为一种意义明确而肯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应当是历史研究所需要担当的一项重要使命，但愿本书所做的努力能够对此有所交待。

最后，由于本书是利用业余时间所做的研究，长期以来亏欠了不少对家人的关爱，这里除了表示歉意之外，对他们尤其是我的妻子一直以来的默默支持深表感谢！张尚仁教授对本书的最终定稿和结构安排给予了认真、热心的指导，在此特别感谢！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叶振唐先生提供了一些历史材料的帮助，我的朋友黄卫提出了不少有益的问题和建议，我的同事陈亮对个别问题提出的中肯看法对本书的写作也非常重要，何忠东博士对初稿进行了一些校对，在此也深表感谢！同时还要感谢温文认先生、欧阳蘅女士对本书所做的认真、细致的编辑工作。毫无疑问，本书并不见得做得如何的好，但得益于当代学术的发展、学术环境的改善以及社会智力水平的提高却是显而易见的，倘若把时间向前推移 100 年甚至是 50 年，本书的研究要达到目前这种程度无疑是难以想象的，从这一角度来看，自我感觉是幸运的，这使本人不得不由衷地感谢自己所处的时代！

目 录

自序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本书的论述框架	1
一、邦国社会	2
二、共主社会	4
三、国家社会	6
第二节 本书的理论视角	9
一、问题的提出	10
二、个性价值	11
三、环境价值	15
四、环境价值的改善及其逆反性变动	20
(一) 农业的起源及其经济价值系统的发展	20
(二) 地震和战乱造成的社会环境价值的逆反性变动	24
(三) 自然生态成本、社会安全成本的变动引起的社会环境价值 的逆反性变动	27
第二章 中国古代早期文化与社会形态的发展	35
第一节 仰韶社会	36
一、仰韶文化概貌	37
二、仰韶社会经济模式和社会政治经济关系	39





三、仰韶社会的重要文化元素	43
四、仰韶文化含有的中国古代文明的重要特质	46
第二节 中国早期社会形态的发展	51
一、中国早期社会的二重性和二重演进制	51
二、以王权、王国和王朝为依托的共主社会的创建与国家社会形 态的初步发展	55
第三节 “授时”服务	66
一、时间的个性价值	67
二、“授时”服务的历史起源及其社会经济学意义	71
三、“授时”服务的生产及其早期历史文化形态	77
第四节 “天圆地方”说	78
一、“天圆地方”说的文化内涵	79
二、“天圆地方”说在早期文化中的主要表现方式与结构转换 ...	85
(一) 仰韶文化含有的“天圆地方”说	85
(二) 凌家滩文化、龙山文化含有的“天圆地方”说	92
第五节 算具数学文化	95
一、算具的发明对于初级数学知识发展的作用	96
二、连山数含有的数学知识	98
第三章 夏、商、周井田制的社会价值及其历史变迁	103
第一节 井田制的基本制度结构	104
一、井田制研究概述	104
二、井田	107
三、什一税	109
四、什一税与各代井田建制的对应关系	110
(一) 夏朝井田建制与什一税的对应关系	111
(二) 商朝井田建制与什一税的对应关系	113
(三) 周朝井田建制与什一税的对应关系	115
第二节 夏朝井田制及其社会价值的逆反性变动	117



一、井田制在夏朝实施的可能性	117
(一) 大禹治水的早期农业生产背景与反应	117
(二) 大禹治水的规模	119
(三) 大禹治水的措施、成效和制度结果	122
二、井田建造和夏朝井田制的制度文化元素	125
三、夏朝社会的人口规模及其影响	129
四、夏朝的共主赋税制度	131
五、第一代井田制社会价值的逆反性变动	136
(一) 制度自身缺陷的社会价值危机	137
(二) 第二代井田制的创建和第一代井田制相对落后的社会价值 危机	140
第三节 商朝井田制及其社会价值的逆反性变动	144
一、第二代井田建制及其耕作制度安排	144
二、商朝井田制的文化影响	147
三、第二代井田制社会价值的逆反性变动	148
第四节 周朝井田制及其社会价值的逆反性变动	158
一、第三代井田建制及其耕作制度安排	158
二、第三代井田制的制度兼容性及其制度市场的管理	163
三、“乡遂”制度	166
四、第三代井田制社会价值的逆反性变动	168
(一) 西周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统治者个人偏好引发的社会经济 危机	168
(二) 周宣王“不籍千亩”的历史背景和原因	172
(三) 生产技术的变化引起的制度变迁和社会资本流向的变化	175
第五节 井田制历史演变的启示	180
第四章 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的大一统	185
第一节 郡县制的产生和发展	186
第二节 郡县制的社会意义和影响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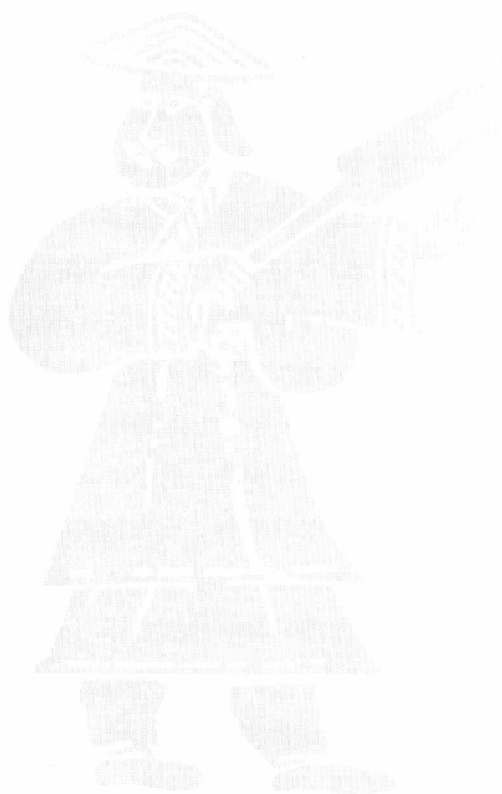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秦国实现大一统的社会经济要素优势	193
	一、区域环境优势	194
	二、经济环境优势	196
	三、政治环境优势	198
第四节	大一统的社会成果和秦王朝失败的原因	201
第五节	大一统的社会学思想	209
	一、恢复国家基本功能的社会学思想及其社会价值	210
	二、国家在正常情况下的社会学思想及其社会价值	217
	（一）儒家的社会学思想及其社会价值	217
	（二）道家的社会学思想及其社会价值	228
	三、大一统社会学思想的现代启示	231

第一章 导论

本书以中国古代早期历史为基础，探索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制度及其文化内涵。理论方面，大体上以文明或国家起源理论、价值理论和制度经济理论的探讨与论述组成。鉴于问题的难度和复杂性，所涉及的学科又比较多，有些结论可能显得为时尚早，有些情况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归纳和总结，而有些探索看来不是仅凭个人的努力和能力所能完成得了的，其间难免存在一些溺于个人所见和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尽管如此，希望这里所做的努力不至于像闭门造车，在某些方面的研究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并且希望有助于人们对中国早期历史和传统文化的理解，有助于中国传统历史知识结构以及有关文化集体心理的改善，从而更加理性地看待历史和现实。

第一节 本书的论述框架

本书所谓的中国古代，主要指的是距今 7000 年左右至距今 2200 年左右这一历史时段，因而严格一点说指的是中国古代早期。当然，有时出于问题解释上的需要，这一时间跨度还会进一步拉大。





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是中国古代历史研究的一个重大问题，本书将通过定居农业的发展及其社会结构和政治经济生态的变化来进行探讨，以期从中探索出中国古代文明起源与发展的历史与逻辑之间的一致性。就本文研究看来，中国古代文明起源与发展在历史与逻辑之间呈现出邦国社会、共主社会和国家社会这样一种历史序列和演变过程，并且随着制度的社会有用性、社会经济效率、社会权力结构和权力效率的变动而出现程度不同的变化。

一、邦国社会

所谓邦国社会，这里指的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过程中从氏族社会向国家社会过渡的一种社会形态。大体上，这种社会存在方式或者社会形态一般都具有如下基本特征：1. 社会权力已经有了一定的社会需求为基础；2. 已经出现了多种的社会分工，以此为基础，等级福利制度或者有差别的福利待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已经存在；3. 基于日常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已经有了比较固定的经济活动范围，区域产权制度已经得到确立。在中国古代史前社会，仰韶社会可以说是这种社会形态的一个典型案例。

在现有的经验知识结构中，一定社会权力的基础一般都由合法使用强制力、政权组织以及有关的法律和制度安排构成。但通过仰韶社会的研究却显示，由于古代早期社会的知识储备手段相当落后，知识密集型工作处于高度的垄断状态，基于社会对于有关服务的需求，知识密集型工作则构成了当时社会权力及其行使的重要基础和来源，并且逐渐发展成为中国早期社会依时生产、因时施政这样一种社会政治经济伦理关系和政治经济秩序，进而也成为中国古代早期社会所谓“王天下”这一社会政治形态的历史基石。历史上，由于解释自然界的知识工作只掌握在极少数人的手中，以及人们的日常生产活动与自然规律的依从关系，所谓的神权政治和“君权神授”，知识密集型工作无疑是其更为实质性的内涵。简而言之，由于社会知识结构和权力来源与行使的基础不一样，从而造成了人们对权力的理解和解释的差异。另外，作为作用和影响社会运行和运作的社会力量，社会权力从非正式上升为正式无疑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而法律及其有关制度安排既是正式社会权力的重要表现形式，又是规范和约束社会权力的重要手段。但正式社会权力的产生并不意味着非正式社会权力的消失，受行政能



力、行政资源及其效率性的制约，在一定社会政治经济结构中，除了政府组织和机构及其行为主体行使的正式社会权力之外，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及其行为主体则行使着诸多有别于正式社会权力的非正式社会权力，并且构成了一定社会得以正常运行和运作的重要基础，有时甚至还具有匡正或制衡政府行为的作用。总之，所谓社会不外乎是人们实现自身价值（包括自身的社会有用性）最大化的公共平台而已，而权力博弈不仅在一定社会内部，在不同的社会实体之间都是作用和影响社会运行和运作的重要内容，正因为如此，制度的设置和创新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人们以何种方式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可以进行怎样的博弈，提供一个相对有效率的框架，从而构成了一定社会内在素质的重要内容。

对于区域产权制度的创建和社会经济权力的界定，《诗经》的一些篇章描述周族人先公创立方国的情况表明，仰韶文化它那具有防御功能的定居区已经足以使仰韶人有效控制周边土地资源，并由此创建起具有排他性的区域产权制度。继而，随着人口的增长以及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这种具有排他性的区域产权制度不仅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一些社会分工也逐渐从其他生产活动中分离出来，并以此推动着社会的结构性发展和制度设置的变化。

从仰韶文化墓葬类型结构及其出土的陪葬品的差异情况来看，虽然还很难判断当时私有财产或私有制已经存在，但器物的专用性和独享性已经使得某些器物具有一定的私有性质，同时，这之间自然不排除日常生活已经有了某种程度上的等级福利制度的设置。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在没有家庭和私有制的情况下，社会仍然可以取得长足的发展。这就在于等级福利制度不仅为早期社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激励手段，并且构成古代早期的社会分工和社会结构性发展的重要基础，实际上，接受或者默认一些贡献比较大的人享有较高的福利待遇也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一项重要法则。

这样，由于权力有了比较稳固的社会基础，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等级福利制度的确立，至少在仰韶社会后期，社会的治理和运行已经超越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社会形态，社会结构和社会形态已经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进而从氏族社会逐渐发展成为更高级的邦国社会，以至于由若干个邦国社会所组成的共主社会。

在中国古代早期，资源条件和社会环境结构的差异，自然地造成了区域发展



水平的差异，因而一些地区会比较早进入邦国社会，有些地区则比较靠后，有些地区邦国社会的发展水平比较高，有些地区的发展水平则相对比较低。但总的来看，在王权产生之前，中国古代早期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态基本上处于这种状态，而邦国社会则构成了中国社会发展史从氏族社会向国家社会形态过渡的一个重要环节。这一历史时期，大体上相当于古史传说中的燧人氏、伏羲·女娲氏和神农氏世代。当然，作为等级福利制度的延伸，在此期间不排除家庭制度或一夫多妻制在某些邦国社会已经存在。

另外，对仰韶社会的一些历史遗存的研究还显示，通过算具的发明和计算技术的提高，在数字或者比较成熟的数字产生之前，早期数学已经有了初步的发展。早期数学的这种情况表明，文字与其说是文明产生的必要条件，毋宁说是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继而推动文明的发展和进步，社会主体和个人的社会有用性及其权利则呈现出随着知识效用的发展、技术效率和制度的社会有用性的提高而提高的历史趋势。此外，通过对仰韶文化上述文化元素的探讨还发现，不仅技术和制度的效率性存在着一定的历史发展和演变的过程，思想观念和知识的效用与效率也存在着一定的历史发展和演变的过程。而效率性分析——通过对投入和产出及其成效或者行为和活动效率的比较——则可以广泛地用于考察诸如技术、制度、知识和思想观念的发展与变化。

总的来说，由于在社会安全效率和资源使用成本拥有比较优势，仰韶社会经过了一千多年的持续发展，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态已经有了文野之分，仰韶社会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已经超出了现有的一般历史常识所能想象的水平。再者，仰韶社会所展现出来的社会发展和演变的情况表明，目前有关文明起源的理论模式难以有效地解释中国文明的起源，中国文明的起源更多的是根据自身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渐地演变而来，简单地套用某些理论模式来讨论中国文明的起源或者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和演变，反而显得有削足适履之嫌。当然，这并不见得中国的文明起源模式比较独特，相反，现有的文明起源的理论模式应当还存在着不少需要做进一步检讨和修正的地方。

二、共主社会

这里，所谓共主社会指的是由若干个邦国社会组成的社会政治经济实体。在



社会政治形态上，它既可以是神权政治，也可以是王权政治。换言之，共主社会既有神权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历史阶段，又有王权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历史阶段，前者以提供某些特定公共服务的能力为基础，后者则以国力及其军事能力而实质上就是对邦国之间合法使用暴力权力的垄断为基础，因而具有了古代国家的一般意义。这一点，道格拉斯·C. 诺思教授在《经济史的结构与变迁》把“合法使用暴力权力的垄断”视为国家所具有的特质。对此，在《论语·季氏》中孔子则有这样的解释：“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

中国古代社会早期，随着以区域产权和等级福利制度为基础的定居农业的发展，距今 6000 年至 5000 年左右，邦国社会已经不是个别现象，有些地区如黄河中下游和华北平原甚至已经是邦国林立。继而，通过“授时”服务这种制度安排，在中原地区还发展出了以若干的邦国社会为基础的共主社会。其中，比较强大的邦国首领自然成为这种社会形态的共主，而新的共主也将随着其他邦国的实力的壮大而产生，并且逐渐成为中国古代早期社会发展和演变的一种基本政治机制。

由于原有共主政权实力的衰落，新的共主确立之前，共主社会政治关系的依从性难免出现疏离，甚至处于分崩离析的状态，邦国之间原来比较稳定的社会安全关系也会随之发生剧烈的逆反性变动。继而，随着社会安全效率的降低，过高的社会安全成本自然就会造成社会经济生态的衰败和社会民生的凋敝，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新问题的出现也创造了社会对新的制度的需求。

随着人口增长及其对土地需求矛盾的增加，邦国之间的摩擦和冲突的加剧，某些原有的制度安排的社会有用性就会陷入了低效率或无效率的困境，于是，中国早期社会便开始进入了以王权为基础的社会发展形态，其标志性的历史事件就是黄帝进入中国的历史舞台。但邦国社会和共主社会的二重性及其社会发展和演变机制并没有就此退出历史舞台，在领主分封制的介入下甚至得到了进一步的固化，从而构成了中国古代早期国家社会形态下的基本政治经济生态。

不足为奇，由于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黄帝出现之前，不排除个别比较发达的邦国社会已经出现了王权，即邦国的军事首领在邦国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或者邦国的首领既是军事首领，同时又兼有神职人员的身份。黄



帝的历史身份之所以比较特别或者不同于一般邦国首领，就在于他作为当时共主社会的共主对邦国之间合法使用暴力权力的垄断，在有效降低社会安全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共主社会的社会安全效率，并且促进了当时共主社会的社会权力的结构性发展，扩大了共主社会的权力基础，从而开启了中国古代社会多民族共同发展和相互融合的历史新纪元，继而逐渐发展出由早期邦国社会和分封诸侯国构成的社会基本结构和国家社会形态。

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1. 由于造成制度的社会有用性变动的变量复杂多样，而且有些制度变量的可控性比较低，这样，某些制度安排的效率性出现周期性变动就成为一种常态现象。2. 在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和演变过程中，一些制度设置还会被更有效率的制度所替代，并由此退出历史的舞台，从而呈现出制度效率性变动所具有的绝对性的一面。3. 同样重要的是，在一定社会的制度结构中，并不见得各种制度安排的效率性都处于同样的水平，但只要个别基本制度安排的社会成本过高，整个制度结构的效率性就会受到拖累，以至于整个制度结构的社会有用性陷入低效率或无效率的困境。为此，加强某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制度变量的管理，确保制度结构的效率处于一个比较合理的水平不仅有其必要性和广泛的社会需求，实际上也构成了一定社会治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所在，同时也是某些制度发明和创新以及社会变革的重要原因。而所谓的制度，它的根本意义就在于约束和规制对效率性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变量，以比较低的代价或者成本支出达到预期的目的或者实现比较好的成效，而不是约束或压制有助于制度效率性提高的有关积极因素。

三、国家社会

所谓国家社会，本书的观点就是在现代主权国家确立之前，王权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或者高于邦国社会的社会存在方式及其社会形态。

从前文对邦国社会和共主社会的解释来看，国家社会无疑是一种效率性和社会发展水平都更为高级的社会形态。但从社会的结构来看，中国古代早期的国家社会又含有其历史上某些固有的传统结构，所不同的是社会政治形态的主角已经从神权转变成了王权。因此，中国古代早期的国家社会可以解释为王权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共主社会。



对于中国古代早期国家社会的内涵及其社会形态的发展和演变，本书主要从它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制度的经济性来考察，并且构成了本书的主体部分。那么，什么是中国古代早期国家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呢？本人认为除了氏族经济之外主要就是井田制。在结构安排上，氏族经济这里不做太多讨论，本书将通过井田制及有关制度社会价值及其效率性分析，对夏、商、周王朝的基本经济制度及其社会价值的逆反性变动和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的大一统进行讨论，从中不难发现，制度的社会生命力就在于制度的效率能够保持在一个比较合理的水平，对其他社会经济活动包括技术和制度创新的兼容性，及其在促进或满足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政治经济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能力。另外，一个社会之所以存在诸多的制度安排，一方面就在于任何个别制度的社会效用都是有限的，另一方面就是社会客观地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制度的社会效用偏好。换言之，不同的制度社会效用偏好往往有不同的制度需求和制度设置，并且由此构成了社会日常运转的基本框架，而社会学思想对于制度社会效用偏好的形成以至于制度设置的实现无疑有着重要的作用和影响。进一步说，社会学思想的发展是一定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学思想的匮乏则必然导致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生产和再生产能力的匮乏。

井田制是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当然，要解释好井田制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在现有的经验知识中不仅缺乏有关的理论模式，甚至还缺乏相应的词汇。进而，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遇到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如何把相关材料整合起来更是困难重重。这样一来，进行一些理论性的探讨便成了一件不得不勉力为之的工作，从而使得本书显现出比较浓厚的理论色彩。继而，通过中国古代早期社会形态的发展以及“授时”服务的讨论，不仅为井田制在夏朝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文化背景，对于理解中国古代早期社会在距今 5000 年左右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如此偌大疆土范围的国家也是大有裨益的。

所谓井田制就是以一定的井田建制为基础所实施的一组制度结构或一系列制度安排的总称，是中国古代早期社会从氏族经济向小农经济过渡的一种生产方式和重要历史环节，并且构成了夏、商、周三代王朝的基本经济制度。另一方面，尽管各自所处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不尽相同，前后之间的具体制度安排也有所差异，由于夏、商、周三代王朝在农业生产上都实施了井田制，为了便于称谓上



的区别，因而可以分别称之为夏朝井田制或第一代井田制、商朝井田制或第二代井田制和周朝井田制或第三代井田制。再者，如果以一定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来称呼它的社会形态的话，那么，把夏、商、周三代王朝称之为井田社会也未尝不可。当然，如果从社会政治体制或社会政治生态的权力特征来看又另当别论。

这里，如果把陶器生产技术的发明和定居农业的产生视为第一次农业革命的话，那么，随着灌溉技术的发明和应用则构成了农业发展史上的第二次革命，本书探讨的井田制其实就是第二次农业革命在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的具体体现。随着施肥技术、牛耕和铁器农具的使用，则导致了农业发展史上的第三次革命，即小农经济的兴起。就本书的研究看来，无论哪一次的农业革命或者经济革命，技术效率的提高都起着相当大的导向性作用，并且表现为社会资本（包括人力资本和一般资本）流向和社会经济生态的巨大变化。这样，伴随小农经济的兴起和有关制度的发明和创新，井田制也随之逐渐地退出中国古代早期社会的历史舞台，这一历史时期大体上相当于春秋战国时代。而且，从中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夏、商、周三代王朝的历史更迭很大程度上就是它们各自的制度效率的优胜劣汰的结果，导致王朝覆灭的暴力手段只不过是表面的形式和现象而已，社会权力结构的变化和权力的转移随着邦国实力的变化早已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个别实力比较强大的邦国早已成了区域性或者共主社会实际上的共主，如夏朝末期的商族人政权，商朝末期的周族人政权，以及所谓的春秋五霸、战国七雄就是这种历史史实的反映。

由于井田制继承和发展了仰韶社会的一些重要文化元素，使得井田制这种古代早期的生产方式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上富有竞争力，经过夏、商、周三代王朝一千多年的发展和演变，中国古代文明多元一体的基本格局已经显示出来，因而它的历史作用和意义并不在于它留下了什么令人瞠目结舌的历史遗存，而在于它对中华民族和中国古代文明的塑造与承载。如果没有井田制，中国传统社会和中华民族如此庞大的规模是如何发展演变而来的，任凭人们怎样想象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或许是思考井田制时不得不面对和重视的一个重要问题。相反，正是由于经历了井田制的历史塑造，秦汉王朝的出现才显得顺理成章，势在必行。